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5號

原告 樊美嬌

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

被告 吳澤君

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夫妻關係，被告因經營公司周轉所需，自民國106年間起向原告借款，期間陸續借款及還款，截至109年3月9日為止，累計欠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被告於同年6月16日再還款10萬元，尚餘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等情，此由被告於109年11月間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聲請與原告調解離婚事件（即該院109年家調字第1945號），前經高雄少家法院通知兩造提出調解方案，被告曾於109年12月9日函覆該院：「聲請人（即本件被告）於109年11月23日調解中有承諾相對人（即本件原告），離婚後相對人借公司週轉用150萬元，每月攤還10萬元」等內容，及於附件三記載：「借款部分」、「乙○○150萬」等內容，可資證明。嗣兩造離婚調解不成立，原告仍努力與被告維持婚姻關係。然被告竟於112年11月間

01 偕同疑似婚外情之第三人前往泰國，經原告目睹並拍照質問
02 後，其對原告之態度更加冷漠，甚至揚言提告，原告不得已
03 而於112年12月1日請求被告應於4個月內分期償還系爭借
04 款，該清償期限已於113年4月1日屆至，然其仍未返還，故
0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

06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請求准許供擔保得為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答辯：

09 (一)被告於85年間成立儒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儒瑋公
10 司），並擔任負責人，原告與其婚後擔任儒瑋公司之股東兼
11 董事，因儒瑋公司有資金周轉需求，故由儒瑋公司向原告借
12 款，此由原告自陳其所登載之欠款金額，乃為訴外人郭怡君
13 （即儒瑋公司離職會計人員）所整理陳報等語，足見原告之
14 借貸對象應為儒瑋公司，否則其豈會向儒瑋公司之會計人員
15 核對金額。又由被告於109年12月9日函覆高雄少家法院記
16 載：「離婚後被告（即本件原告）借公司週轉用150萬」內
17 容，亦表示為儒瑋公司向原告借款，是其主張為被告所借
18 用，應無理由。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請求准許供擔保
20 得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43頁）

22 (一)兩造為夫妻關係，被告為儒瑋公司之負責人，原告為儒瑋公
23 司之股東兼董事。

24 (二)被告前曾向高雄少家法院聲請與原告調解離婚（即該院109
25 年家調字第1945號），高雄少家法院通知兩造提出調解方
26 案，被告於109年12月9日函覆該院：「聲請人（即本件被
27 告）於109年11月23日調解中有承諾相對人（即本件原
28 告），離婚後相對人借公司週轉用150萬元，每月攤還10萬
29 元」等內容，及於附件三記載：「借款部分」、「乙○○15
30 0萬」。

31 (三)原告於112年12月1日請求被告返還150萬元（即系爭借

01 款），並定4個月分期償還（清償期限至103年4月1日）。

02 (四)原證二之文件上「甲○○」為被告所簽名。

03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訴卷第44頁）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儒瑋公司周轉所需，陸續向其借款，尚
05 積欠150萬元未清償等情，是否可採？

06 (二)承前如可採，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50萬元
07 ，及自113年4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系爭借款應為被告向原告所借用：

10 1.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之原證二文件內容（見審訴卷第23-27
11 頁），記載歷次結算日期及金額、借款用途及還款金額等明
12 細，及至109年6月16日為止，尚積欠150萬元，並經被告歷
13 次簽名確認等情，足資證明上開文件乃被告向原告借款之結
14 算資料，及其尚積欠原告系爭借款之事實。雖原告陳稱上開
15 結算資料來源，乃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郭怡君所提供，然既經
16 被告簽名確認，仍無礙其為借款人之事實，是其抗辯借款人
17 為儒瑋公司之情詞，自無可採。

18 2. 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所示，被告前向高雄少家法院聲請與
19 原告調解離婚事件，其於109年12月9日函覆該院之調解方案
20 記載：「聲請人（即本件被告）於109年11月23日調解中有
21 承諾相對人（即本件原告），離婚後相對人借公司週轉用15
22 0萬元，每月攤還10萬元」，及於附件三記載：「借款部
23 分」、「乙○○150萬」等內容，已明示其積欠原告系爭150
24 萬元借款，並願意於離婚後按月攤還10萬元等情，亦可佐證
25 系爭借款為被告向原告所借用之情。至其所記載之「相對人
26 借公司週轉用150萬元」等文義，應係指被告向原告借款之
27 用途，是其嗣於本件訴訟執此抗辯借款人儒瑋公司云云，亦
28 無可採。

29 3.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尚積欠150萬元之情，應為
30 真實可採。

3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06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
07 1項本文、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尚積欠150萬元未清償，前經原
09 告於112年12月1日請求被告返還，並定4個月清償期限，至1
10 13年4月1日屆滿等事實，既經認定，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
15 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18 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請求再開辯論，
22 並請求傳訊證人郭怡君，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
24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交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蔣禪婷